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原告 林原禾

被告 陳泓銘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9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重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

張浩哲、「守鶴」、「陳文昌」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。被告與張浩哲、「守鶴」、「陳文昌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Cheers交友平台暱稱「楊文秀」向原告佯稱：於tikishop網站賣東西，墊付款項賺取價差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0月12日中午12時4分許，匯款10,000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，層轉至其他帳戶後，再由被告提領交予張浩哲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。

(二)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查無誤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行為，致受有10,000元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金額1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10日送達被告（見重附民卷第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怡惠